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10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Ａ０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子建律師
被　上訴人　Ａ０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訴字第196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Ａ０１與被上訴人原為夫妻（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離婚），被上訴人於2人婚姻存續期間因認Ａ０１與上訴人Ａ０２過從甚密，竟於111年9月16日某時及同年月18日某時，未經Ａ０１同意，即在其當時與Ａ０１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路住處），在Ａ０１之行動電話內輸入其事先取得之密碼，逕自查看伊等間非公開之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談話內容（下稱系爭訊息），並持其所有之IPHONE行動電話，以錄影之方式竊錄系爭訊息，嗣再持該訊息之截圖作為其對伊等提起侵害配偶權訴訟（案列原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4491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之證據，故意不法侵害伊等隱私權，致伊等精神受有極大痛苦，應各給付伊等9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

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4萬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上訴人請求超逾上開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其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第3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Ａ０１5萬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Ａ０２5萬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確實有上訴人2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但上訴人所受精神損害應以原審核定各4萬元本息為適當，上訴人2人請求伊再給付各5萬元本息，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以前述方式故意不法侵害其等隱私權，應對其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為被上訴人所自認（見本院卷第63頁），堪信為真實。次依Ａ０２所提福全身心科診所之藥袋封面照片、病歷表、藥盒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53至61、193頁），雖可見其罹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等身心病症，惟無法據以證明該等病症發生之原因，且觀Ａ０２早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前之110年8月17日即因非特定的情緒障礙症至福全診所就診，有前

開病歷表可憑（見原審卷第57頁），固不能遽認其係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致生前述身心病症。惟上訴人之隱私權受被上訴人前開不法侵害，其等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之痛苦，仍無可疑，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對其等負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責，自屬有據。

㈢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為二專畢業，原在建設公司任職及自行從事金融投資，月收入約2至3萬元，目前無業，113、114年度之申報所得依序為14萬8,693元、15萬2,428元，名下之房屋、土地及各項投資總價值共計1,983萬5,564元；Ａ０１為工商專校學歷，現從事國貿業務，113、114年度之申報所得依序為41萬5,419元、58萬6,283元，名下財產總價值2萬4,300元，Ａ０２則為設計研究所學歷，113、114年度之申報所得雖依序僅0元、4,000元，名下財產總價值為13萬元，惟其自陳自營設計公司等身分、資力情狀，業經兩造於本院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4、81頁），並有本院所調取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足參（見本院限閱卷），暨考量被上訴人違犯本件侵權行為之情節、事後態度、上訴人因隱私權受侵害所致其等精神上痛苦之受害程度，以及被上訴人所竊錄之系爭訊息除作為另案使用外，未有證據顯示其有對外散布行為，堪認上訴人隱私權受侵害之情事已獲相當程度之控制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每人各4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每人各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本息請求（除確定部分外），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前開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人就其等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昱蓁